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7570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二、訂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3項。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三）電話：02-87712345

（四）傳真：02-27772358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考量未來國土計畫將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做為管制依據，以此建立有序之土地利用型態，內政部爰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計二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及比例尺。（草案第二條至第十三條）

二、使用地之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界線決定方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之辦理、檢討變更程序。（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七條）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二十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依其類別辦理。	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且各國土功能分區除第一類及第二類外，並得訂定其他必要之分類；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前開規定，明定其他必要分類情形，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等。為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包含繪製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參考資料、顏色等，爰第一項明列相關分區之分類。 二、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爰規定第二項。
第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１、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２、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一、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之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劃設條件辦理，且考量劃設條件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之圖資或統計資料，爰將相關資料項目納入附錄一，以利後續查考。 二、基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以森林資源、水資源及動物資源分布範圍進行劃設，且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該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為確保該分類劃設範圍具有保育價值，故其範圍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地區一致為原則，爰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應就

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二）就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三）第一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就國家公園計畫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四類：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其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三、基於國土保育地區應考量自然環境完整性，避免土地零星破碎，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規定略以：「位於……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參考原區域計畫法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面積規模大多應達二公頃以上，爰於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零星土地之面積規模為二公頃，如未達該規模，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者，仍應一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四、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因具有緩衝功能，不論其面積規模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爰於第二款第一目之1規定之。 五、參考執行原區域計畫之經驗，包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少於十公頃者得免徵詢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至少十公頃以上及山坡地開發利用規模至少十公頃為原則等，常以面積規模十公頃作為門檻，亦即該等面積規模常被認定為是否具規模性之參考指標；因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大多位屬山坡地範圍，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單一區塊面積應具一定規模以上，避免土地零星破碎，較利於土地使用管制，爰於第二款第一目之2規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單一區塊土地面積達十公頃

	以上者，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爰於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 七、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係依據國家公園分布範圍劃設，尚無法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逕予調整其範圍，亦無法逕將零星土地一併納入，爰於第三款規定之；又該分類範圍如有調整必要，仍應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先行完成其計畫範圍調整作業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始得配合辦理。 八、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係依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分布範圍劃設，與前述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情形相同，爰於第四款規定之。
第四條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之一：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一類之二：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三、第一類之三：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一、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劃設條件辦理，且考量劃設條件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區位許可等圖資或統計資料，爰將相關資料項目納入附錄二，以利後續查考，並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分析，部分目的事業計畫範圍內，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可能有已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風景區等其他非屬海域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避免同一目的事業計畫範圍內，已有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而屬海域區部

四、第二類：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五、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分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或第二類之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第五條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四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	一、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劃設條件辦理，且考量劃設條件應參考農地面積、使用現況、相關專區等圖資或統計資料，爰於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五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方法，並將相關資料項目納入附錄三，以利後續查考。 二、為避免農業發展地區零星破碎，爰比照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方式，於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範圍內面積未達二公頃，惟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前開三分類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應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一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考量部落大多位屬山坡地範圍，且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編）定可建築用地，為確保其居住安全，爰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劃設該分類範圍應檢視是否有山崩

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劃設考量，且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三）前二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四）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五、第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並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包含地質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以為劃設範圍參考。 四、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使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比照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於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於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納入；又因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係依據建地目或合法建築物分布情形劃設界線，導致範圍有凹入凸出情形，亦有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道路、水路等明顯地形地物或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包圍之土地，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前開情形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又前述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或毗鄰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之建築用地。考量該範圍係為提供農村居住使用，係屬開發利用性質，該零星土地面積規模應較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小，故將其面積定為一公頃，為健全鄉村區之生活機能，如屬供道路、水路或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則不受前述面積規模之限制。 五、因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係依據地籍劃定範圍，容有形狀狹長之道路或水路因屬單一宗地籍土地，經一併劃定為鄉村區情形，依據鄉村區劃定原意，該等土地應非屬鄉村區範圍，為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爰第四款第四目規定屬該等情形者，得予

	以劃出，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第六條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二類之一：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三）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三、第二類之二：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二類之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五公頃限制。 五、第三類：	一、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劃設條件辦理，且考量劃設條件涉及都市計畫、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使用分區、開發許可案件等圖資或統計資料，爰於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五款第一目規定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方法，並將相關資料項目納入附錄四，以利後續查考。 二、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又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比照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於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納入；又因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係依據建地目或合法建築物分布情形劃設界線，導致範圍有凹入凸出情形，亦有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道路、水路等明顯地形地物或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包圍之土地，為利後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前開情形得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又前述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型態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或毗鄰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之建築用地。另參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規定略以：「位屬同一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以劃定與周邊土地同一類別之使用分區為原則。」於第二

（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三）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款第二目規定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面積規模為一公頃，為健全鄉村區之生活機能，如屬供道路、水路或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則不受前述面積規模之限制。 三、因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係依據地籍劃定範圍，容有形狀狹長之道路或水路因屬單一宗地籍土地，經一併劃定為鄉村區情形，依據鄉村區劃定原意，該等土地應非屬鄉村區範圍，為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爰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屬該等情形者，得予以劃出，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四、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係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參考依原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基地土地形狀原則應完整連接，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該等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之審議精神，於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面積規模。 五、考量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均屬整體規劃及開發利用形式，爰其面積應達一定規模以上，參考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工業區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該等規模即非屬零星，爰於第四款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面積規模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惟因離島或

	偏遠地區可開發利用土地狹小，或既有發展地區（包含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面積未達五公頃，毗連擴大範圍自不宜超過原核准開發面積規模，如屬前開情形或其他經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情況特殊者（例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就地方重要產業，且具有當地性、關聯性或未來性，因基地條件導致劃設面積無法達五公頃），其劃設面積得不受五公頃最小規模限制。 六、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爰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方式，於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得將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周邊包夾土地一併納入，並規定該等零星土地規模為一公頃，為健全鄉村區之生活機能，如屬供道路、水路或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則不受前述面積規模之限制。 七、另因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係依據地籍劃定範圍，容有形狀狹長之道路或水路因屬單一宗地籍土地，經一併劃定為鄉村區情形，依據鄉村區劃定原意，該等土地應非屬鄉村區範圍，為利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爰第五款第三目規定屬該等情形者，得予以劃出，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第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劃設外，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涉及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

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前項規定劃設順序，規定如附件一。	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等情形，具有發展事實存在，有別於其他尚未規劃或開發利用土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優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二、另屬海域範圍者，為維護海洋環境狀態，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爰於第一項第四款予以規定。 三、為利後續繪製作業，爰於第二項附件一訂定劃設順序。
第八條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針對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訂定其劃設原則。因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屬專法管制或得開發利用之地區，故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不得逕予劃設為該等分區，爰於但書規定。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均應依循全國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內容，且除本辦法規定情形者外，尚不得任意調整劃設內容，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脫鉤情事。
第十條　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一、第一次公告前，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二、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擬定或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 三、依國家公園法擬定或檢討變更之	一、部分國土功能分區係以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為劃設參據，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等三分類係依據都市計畫地區或其使用分區界線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係依據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參考國有林事業

國家公園計畫。 四、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非同時公告，期間容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調整情況，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國土計畫規定留待繪製階段處理之事項，例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應配合調整，爰將該等情形納入本條規定。以都市計畫為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預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都市計畫依前開計畫指導，配合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並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於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配合將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該相關作業即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範疇。
第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可能有與實際地形地勢不完全相符情形，為利實務執行，第一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界線之考量因素如下： （一）考量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具有明確法定計畫界線，且國家公園計畫與都市計畫仍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又國家公園與都市計畫重疊時，優先適用國家公園法之管制，爰明定以國家公園

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四、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一）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二）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七、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界線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	計畫、都市計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款至第三款界線。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並得配合地形地貌適度調整界線。 （二）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劃設公告，爰明定為第四款及第五款界線，並得考量實際情形適度調整界線。 （三）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係依土地資源分布情形劃設，係以地形為界線；又因農地可能有進行農地重劃作業，其地形及地籍已趨於一致，該等情形亦得以地籍為界線，爰明定為第六款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得以地形或地籍為界線。此外，考量農路或水路範圍狹長，該等情形並得配合實際情形適度調整界線。 （四）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能有特殊界線決定方式，爰訂定第七款規定。 二、又為釐清辦理過程界線認定疑義，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得辦理現地會勘。
第十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定明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包含基本底圖、規格及型式、圖說內容。又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性質與陸域不同，另於第十三條規定之。 二、有關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外框線應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而檢討變更範圍之內外框線亦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且每隔一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１、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２、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１)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２)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及其他等。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 （二）圖例（依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 １、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 ２、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並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斜線。 ３、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除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者外，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以附圖繪製。 ４、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	至二公分加劃之斜線，應為零點二至零點三公分寬，且劃設斜率為四十五度。 三、另因屬原住民族土地者，得依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其範圍可能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為引導土地使用，避免誤用情形，並為使其範圍具體明確，無須再透過查詢確認，爰第三款第三目之３規定該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除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者外，有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者，應另予繪製圖說並標註其範圍，且應納入劃設說明書內，以適當比例尺呈現。 四、考量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之離島，依「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性質單純，且缺乏相關圖資，故於第三款第三目之４規定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另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後，認為有補充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之需求者，亦得以附圖表示之。

（四）方位。 （五）圖名。 （六）圖幅接合表。 （七）圖幅位置圖。 （八）繪製時間。 （九）其他。	
第十三條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圖之製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A3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１、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２、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 （二）圖例（依附件三表明之）。 （三）國土功能分區： １、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 ２、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並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斜線。 （四）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坐標(WGS84)另以附表呈現。 （五）方位。 （六）圖名。 （七）圖幅位置圖。	一、第一項定明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圖之製定方法，包含基本底圖、型式及規格、圖說內容。 二、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較為單純，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爰規定原則以一幅印製，惟考量海陸交界或設施面積過小，無法於一幅範圍呈現時，於但書規定得另就該範圍註記，並以附圖說明。另同目之２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圖幅得併同前條第二款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幅併同裝訂。 三、有關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外框線應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而檢討變更範圍之內外框線亦為零點二至零點五公分寬，且每隔一至二公分加劃之斜線，應為零點二至零點三公分寬，且劃設斜率為四十五度。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設，並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又領海外界線係依據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修正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基點展繪，至於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限制水域為原則辦理。因前開「領海基線基點」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等二項圖資係以經緯度坐標(WGS84)公告，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明定坐

（八）繪製時間。 （九）其他。 前項規定，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涉及海域範圍者，亦適用之。	標系統；又如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於劃設說明書詳加註明清楚。 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係依據國家公園計畫分布範圍劃設，因部分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包含海域，該等海域範圍亦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尚屬單純，故海域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尚無須分幅製作，得一併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爰於第二項予以規定。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編定適當使用地，其類別如下： 一、建築用地：供住宅、商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二、產業用地：供工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三、特定產業用地：供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 四、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業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五、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業之產業價值鏈、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相關設施使用者。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七、礦石用地：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 八、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道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及其設施使用者。 九、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爰本文規定除前開二類地區以外，其餘土地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辦理使用地編定。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前開應辦理編定範疇包含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或既有合法農業等分布範圍，考量有另定土地使用管制需求，爰該等用地應予以編定，且參考當前國內土地使用現況，予以歸納為建築用地等十九種使用地。就各使用地類別，說明如下： （一）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係按使用地編定類別進行管制，為實施差異性管制，爰編定甲種、乙種及丙種等建築用地類別，以資區別。因未來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且應按國土功能分區訂定差異化管制規定，又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均有建築使用需求，因國土功能分區即

十、遊憩用地：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一、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十二、宗教用地：供宗教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三、公共設施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四、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五、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十六、特定用地：其他供特定用途使用，無法編定為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使用地者。 十七、海洋用地：供各類用海範圍使用者。 十八、海洋設施用地：供各類依海型設施使用者。 十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有使用地編定類別者，依其規定類別辦理。	可反映其差異性，尚無需再給予不同使用地名稱，是以提供建築使用者，均得編定為建築用地。 （二）產業用地：原區域計畫法下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為與第一款建築用地區隔，爰該類使用地名稱明定為產業用地；又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產業係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然因前開三類使用項目及強度均不相同，為利後續管制，第二款明定產業用地得供使用範疇以工業為限。 （三）特定產業用地：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定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相關規定，考量該類設施之法令依據、使用項目、強度及其他管制事項，均與合法工業設施不同，應有不同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及使用地編定類別以資區別，爰規劃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特定工業設施」使用項目，並於本款規定用地類別予以對應；另「特定工業設施」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如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依第十五條及附件四規定為使用地編定；如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後，再編定特定產業用地。 （四）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漁及牧業之生產、加工及集運等一級產業使

	用土地，為利後續能有效掌握其分布區位及面積，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五）農業設施用地：為因應農業多元發展之需求，供農業生產、研發、加工、行銷等不同階段產業加值、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六）林業用地：林業相關設施或行為具有農業生產功能（例如經濟營林），屬廣義農業範疇，惟因林業亦具有國土保育性質，例如山坡地範圍內經查定為宜林地者，與農、漁及牧業生產具有差異性，為利後續能有效掌握其分布區位及面積，爰得編定為林業用地。 （七）礦石用地：考量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等相關使用，均屬利用地表、地下及海域資源利用或再利用性質，具有共通性，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般建築使用，爰得編定為礦石用地，以利後續管制。 （八）交通用地：考量陸、海、空等運輸系統所需用地，均係提供交通運輸性質使用，雖非全屬可建築用地，然因其具有土地使用管制特殊性，爰得編定為交通用地。 （九）水利用地：考量河川、水道、湖泊及水利相關工程，係屬提供水利性質使用，雖非全屬可建築用地，然因其具有土地使用管制特殊性，爰得編定為水利用地。 （十）遊憩用地：考量遊憩設施尚含括戶外、水岸及觀光等性質，且國民仍有相關遊憩需求，爰得編定為遊憩用地。 （十一）殯葬用地：考量現況仍有作為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

	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使用需求，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般建築使用，爰得編定為殯葬用地。 （十二）宗教用地：考量寺廟及教堂等宗教設施係屬國人信仰集散地，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般建築使用，爰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十三）公共設施用地：考量能源、環保、機關、教育及衛生福利等用地，係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又該等使用有別於一般建築使用，爰得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十四）生態保護用地：考量生態體系保護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係屬保護及保育性質，且有其存在必要性，爰就該類性質土地或設施分布範圍，得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 （十五）國土保安用地：考量水源保護、水土保持設施及綠帶等設施，均具國土保安性質，爰有訂定保育性質編定類別之必要性；又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定之開發許可計畫，針對隔離綠帶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需求，為利後續制度能有效銜接，爰得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十六）特定用地：考量土地使用日新月異，就供特定目的使用而無法編定為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者，為反映其特殊性，爰得編定為特定用地。 （十七）海洋用地：考量海洋為立體重疊使用，為利管理需要，爰針對依海型用海範圍，得編定為海洋用地。

	（十八）海洋設施用地：考量海域為立體重疊使用，為利管理需要，爰針對依海型設施，得編定為海洋設施用地。 （十九）其他：考量實務上可能出現非屬上述十八種使用，若直轄市、縣（市）政府確有需求，且屬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明定者，得編定為各該計畫規定之使用地類別。 二、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並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前開計畫包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使用許可計畫、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等。
第十五條　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 一、於第一次編定時，應按附件四及下列規定予以編定： （一）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符合下列規定情形，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1、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該分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2、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 3、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	一、為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使用地應依據計畫指導辦理編定，除參考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辦理外，後續並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故按該二種編定方式分別訂定相關規定。 二、考量非都市土地大多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編定，並賦予不同使用途及使用強度，且土地上可能有相關合法建築物、設施或使用存在，為利制度銜接，爰第一款明定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其後續編定方式，應以區域計畫法下之編定類別為基礎，並考量各國土功能分區性質進行差異化編定；又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編定方式不同，為利後續執行，爰另訂附件四，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例，因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該範圍內係以「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為原則，該範圍內將不得再申請為工業設施使用，依原區域計畫法

（二）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者，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否則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四）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於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區)」之文字。 （五）未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編定： 1、屬供道路、水路使用者，優先編定為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 2、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者，優先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3、位於農業發展地區者，優先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 4、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者，優先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 二、屬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應經申請同意者，應按附件五辦理編定，並於各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應)」之文字；屬辦理使用許可計畫者，應按使用計畫辦理編定，並於各該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得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原則下，依各該計畫規定配合編定或調整使用地編定類別。	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不得編定為產業用地，惟得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即得編定為建築用地；至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應係屬「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之地區，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得繼續編定為產業用地。 三、另考量過去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並未將環境敏感特性納入考量，為落實本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環境之規劃基本原則，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於第一款第一目納入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評估確認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始得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於第一款第二目納入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者，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並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四、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者，該範圍將依各許可或同意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為明示該地區管制之依據，爰於第一款第三目明定之，例如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之丁種建築用地，編定為「產業用地(使)」；觀光旅館開發計畫之遊憩用地，編定為「遊憩用地（使)」。

	五、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區位許可之海域用地，於許可期間屆滿前仍屬有效，該範圍將依各區位許可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為明示該地區管制之依據，爰於第一款第四目明定之，例如該區位許可屬相容性使用者，編定為「海洋用地（區）」；該區位許可屬排他性使用者，編定為「海洋設施用地（區）」。 六、因目前陸域範圍尚有土地未依據原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該等土地後續編定方式，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不同而有差異，且編定方式應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的及土地使用管制需求；基於避免影響原有道路或水路功能，應優先編定為交通用地或水利用地。基於前開考量，國土保育地區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以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為原則，至於城鄉發展地區考量現況尚未編定土地仍應透過申請程序確認其得申請開發利用，亦以編定為農業生產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原則，後續再透過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程序，同意其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地，爰於第一款第五目規定。 七、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同意或許可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之地區，將依各同意或許可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為明示該地區管制之依據，爰於第二款明定使用地編定方式，除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於該使用地名稱後面增加「（應）」或「（使）」之文字，例如寺廟應經申請同意計畫之宗教用地，編定為「宗教用地（應）」；使

	用許可產業園區計畫之產業用地，編定為「產業用地（使）」。 八、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其計畫內容針對鄉（鎮、市、區）範圍內土地有明確指導事項，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便利性，爰於第三款明定，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規定應辦理使用地編定者，得按各該計畫予以編定或調整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第十六條　使用地之界線，應視前條編定方式，並按下列規定予以決定： 一、屬前條第一款者，除海洋用地及海洋設施用地，以其使用計畫為界線外，其餘以地籍界線為界線。 二、屬前條第三款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為界線。	一、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係按地籍界線予以編定，故於第一款明定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者，其界線以地籍界線為原則。 二、未來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並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故於第二款明定其使用地界線之決定方式亦應按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除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其格式如附件六。 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為利後續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並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其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爰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為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方式一致，並規定其格式；因海洋資源地區係以圖形及坐標點位管理，尚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該二類土地尚無須編定使用地，亦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故一併納入除外規定。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全

	國國土均應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利後續能有效管理及查閱，爰第二項規定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得暫予編號，且相關編號方式，則另訂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三、考量法定圖一經公告後應具有穩定性，惟未來使用地編定類別將配合容許使用項目之變動持續滾動調整，並不具穩定性，故未來使用地無須製作使用地編定圖，且本法亦未明定應製作使用地編定圖。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1、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數及面積。 2、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 （二）使用地編定結果： 1、使用地編定結果及面積統計。 2、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	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內容為基礎進行繪製，於繪製過程中尚須考量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依原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進行調整，為記錄其製定方法，爰規定研擬劃設說明書，並規範其應載明事項。劃設說明書係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使用地編定相關技術性及細節性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爰第一款規定劃設說明書應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並訂定應概述項目。 三、第二款第一目之2係指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情形及調整原因等，以都市計畫為例，當國土計畫針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定方式。 （二）重要會議紀要。 四、其他。	區第二類之三」時，都市計畫應配合辦理相關新訂或擴大作業，且俟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於製作國土功能分區階段(並非擬定或變更國土計畫階段)或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將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該相關事項均屬「分區調整」。 四、承上，第二款第一目之2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 （二）依都市計畫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三）依國家公園法辦理新訂、擴大或檢討變更。 （四）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六）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五、有關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定義，應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	一、為廣泛周知，參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公開展覽、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意見陳述及處理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資訊揭露方式，至少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二、基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得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應通知該等土地所有權

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公開展覽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劃設說明書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但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免附土地清冊。	人。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請當地村（里）辦公室協助張貼公告及散發傳單，並儘量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舉辦，並得視實際情形就鄰近鄉（鎮、市、區）公所合併舉辦，以聽取當地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三、公開展覽目的係為使社會大眾及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為因應各地方不同發展情形及特性，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呈現。因海洋資源地區係以圖形及坐標點位管理，尚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該二類土地尚無須編定使用地，亦無須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故納入但書規定。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及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各該書件電子檔應併同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圖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但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免附土地清冊： 一、劃設說明書。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	一、訂定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相關程序。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資料具有一致性，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檢附之紙本書件為一式三份，且應上傳各該書件之電子檔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後續經審議核定後，留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二份，以分別留存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各一份。此外，雖中央主管機關係就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審議核定，惟為建立完整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直轄市、縣（市）

式如附件七)。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格式如附件八)。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主管機關仍應將土地清冊電子檔一併上傳前開資訊系統。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書件後，為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應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爰於第三項規定納入審議及核定等相關程序規定。 四、為確保資訊公開，第四項規定資訊公開，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該等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或適當平台。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使用地編定結果，並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開展覽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及劃設說明書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但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免附土地清冊。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作業時應有之作業程序，包含核定使用地編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能讓社會大眾有充裕時間知悉，爰公開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並應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公開公告時間及重點等相關訊息；前開重點包含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及各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 二、公開展覽目的係為使社會大眾及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為因應各地方不同發展情形及特性，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呈現。因海洋資源地區係以圖形及坐標點位管理，尚無須製作土地清冊、另考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該二類土地尚無須編定使用地，亦無須製作土地清冊，故納入但

	書規定。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後辦理公告前，應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書件與電子檔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與公告函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一、第一項規定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前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相關電子檔，包含劃設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圖、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土地清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圖檔等（但屬海洋資源地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免附土地清冊），俾於公告之日起，得以供外界查詢，並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使用。 二、參考英國或日本等國家經驗，其地權證明文件上並未載明地用資訊(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開發義務等)，即地權與地用係屬二系統；且依據國內都市計畫實施經驗，土地使用分區未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目前除得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外，並得透過「線上申請、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方式獲取資訊。是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亦將比照都市計畫執行方式，建置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維護管理。 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範圍可能有依據地形地物、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者，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請各該地政機關(單位)依國土功能分區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記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	一、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詳實記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且該項資料應

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九十日內製作工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工作報告內容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 五、其他相關事項。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留供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疑義釐清之參考。 二、另有關工作報告之格式，應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訂定內容為依據。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時程及情形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１、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２、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３、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情形。 前項辦理程序依第十九條至前條	一、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符合「加強國土保育」或「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基於前開考量，第一項明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情形及辦理時程。 二、第一項第一款「為加強國土保育」者，於實務執行上，即係因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辦理，例如中央主管河川之河川區域如經經濟部調整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按經濟部公告之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又如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將土地劃出各該管制範圍者，或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定之開發許可及區位許可案件經廢止或失效者，為避免土地未有國土功能分區導致形成國土管制漏洞，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外之國

規定辦理。	土功能分區，亦符合加強國土保育之意旨。 三、依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明定未來發展地區等相關事項，該等地區係為提供居住、產業等城鄉發展使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屬五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仍將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並俟後續有開發利用需求時，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引導其有秩序發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配合明定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時程及條件，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納入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規定。 四、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或依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辦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應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其啟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時間點，係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次擬訂、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且經公告實施後辦理。至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二十六條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使用編定有錯誤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 前項錯誤情事屬國土功能分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規定	一、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如其所有土地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所載內容不符，或使用地編定方式與本辦法規定未符，且屬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於第一項規定應更正之。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製作土地清冊，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錯誤情事屬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後核定，並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或使用地更正，並非重新劃定或編定，而係回歸原應劃定或編定方式，未違反國土計畫規定，且未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簡化其書件及辦理程序，得免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作業，惟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仍應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予以公告及上傳資訊系統。 三、至於因地籍重新測量後，原有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有涉及更正情事一節，考量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業已依據地籍進行勾稽，是以地籍經重新測量後，各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仍與重測前相同，不因地籍面積大小或地籍範圍調整而有所改變，至於新增地號土地，則仍得利用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再予辦理相關劃設及編定作業，並非屬更正範疇；另滅失地號土地，則因該土地業已滅失，國土功能分區自動配合廢止，亦非屬更正範疇。
第二十七條　屬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免經申請同意及屬免經申請同意惟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後七日內，完成使用地編定（編定方式如附件五），並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繕造土地清冊後，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前項使用地編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惟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審查或同意案件，為避免申請人就同一申請案件應分別向二個機關（單位）申辦相關作業，爰第一項簡化申請人辦理程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地編定或調整事宜。為利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完整性及即時更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完成使用地編定或調整後七

	日內，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二、考量配合免經申請同意辦理使用地編定或調整係屬機關內部行政行為，爰第二項規定該類案件免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研擬劃設說明書、公開展覽、公聽會、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核定公告後公開展覽及製作工作報告等相關作業。 三、另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案件，且亦無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審查或同意案件，考量該等土地使用情形應屬得於不同使用地容許使用情形，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惟如土地所有權人認有需要調整使用地編定者，亦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據第十四條規定編定適當使用地。
第二十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區位及範圍之圖說。 二、為利後續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三、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縣（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與地政主管單位均屬同一機關，本辦法規定應辦事項如由縣（市）地政主管單位辦理，係屬內部分工事宜，尚無涉權限移轉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

	日以前公告，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作業需求。

附件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

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1																		
	3	＼	＼																	
	4	＼	＼	＼																
海洋資源	1-1	＼	＼	＼	＼															
	1-2	＼	＼	＼	＼	海1-1														
	1-3	＼	＼	＼	＼	海1-1	海1-2													
	2	＼	＼	＼	＼	海1-1	海1-2	海1-3												
	3	＼	＼	＼	＼	海1-1	海1-2	海1-3	海2											
農業發展	1	國1	國2	＼	＼	＼	＼	＼	＼	＼										
	2	國1	國2	＼	＼	＼	＼	＼	＼	＼	農1									
	3	國1	國2（註1）	＼	＼	＼	＼	＼	＼	＼	＼	＼								
	4	農4（註4）	農4	＼	＼	＼	＼	＼	＼	＼	農4	農4	農4							
	5	農5	農5	＼	＼	＼	＼	＼	＼	＼	農5	農5	農5	農5						
城鄉發展	1	城1	城1	＼	＼	＼	＼	＼	＼	＼	＼	＼	＼	＼	農5					
	2-1	城2-1	城2-1	＼	＼	＼	＼	＼	＼	＼	＼	＼	＼	農4（註2）	＼	＼				
	2-2	城2-2	城2-2	＼	＼	＼	＼	＼	＼	＼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	＼	城2-2			
	2-3	城2-3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1及農1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2-1																		
	3	城3	城3	＼	＼	＼	＼	＼	＼	＼	城3	城3	城3	農4（註3）	＼	＼	城3	＼		

註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註2：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3：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並與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註4：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註5：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說明：配合第七條，規範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

附件二

基本底圖圖例

圖層名稱		圖例
行政區界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自然邊界	等高線	30
	河川、水系	
交通運輸地標及道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鐵路車站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機場	
	港灣	
	國道	3
	省道快速道路	74
	省道	8
	縣道	114
	鄉道	竹22
	捷運路線	
	道路	
	高速鐵路	
	鐵路	
區塊	建物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說明：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圖例。

附件三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00, 128, 000	國1
	第二類	000, 255, 000	國2
	第三類	160, 064, 255	國3
	第四類	198, 255, 000	國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00, 000, 128	海1-1
	第一類之二	000, 000, 255	海1-2
	第一類之三	000, 168, 255	海1-3
	第二類	000, 255, 255	海2
	第三類	200, 255, 255	海3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 255, 000	農1
	第二類	255, 128, 000	農2
	第三類	255, 204, 128	農3
	第四類	255, 198, 198	農4
	第四類(原1)	255, 198, 198	農4(原1)
	第四類(原2)	255, 198, 198	農4(原2)
	第四類(原3)	255, 198, 198	農4(原3)
	第五類	168, 128, 000	農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 168, 200	城1
	第二類之一	255, 000, 000	城2-1
	第二類之二	110, 000, 000	城2-2
	第二類之三	198, 050, 050	城2-3
	第三類	255, 000, 255	城3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者，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分布範圍附圖圖例

分區	分類	樣式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2）	農4(原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2）	農4(原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劃設條件

三、檢討變更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例範例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之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之 國土功能分區	樣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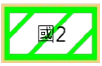

說明：配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範各種國土功能分區、附圖及檢討變更之圖例。

附件四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

<table>
<tr><th rowspan="2">國土功能分區
區域計畫使用地</th><th colspan="2">國土保育</th><th colspan="4">農業發展</th><th colspan="4">城鄉發展</th><th rowspan="2">海洋資源</th></tr>
<tr><th>1</th><th>2</th><th>1</th><th>2</th><th>3</th><th>4</th><th>2-1</th><th>2-2
(註1)</th><th>2-3</th><th>3</th></tr>
<tr><td>甲種建築用地</td><td colspan="10">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2)</td><td rowspan="19">---</td></tr>
<tr><td>乙種建築用地</td><td colspan="10">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2)</td></tr>
<tr><td>丙種建築用地</td><td colspan="10">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2)</td></tr>
<tr><td>丁種建築用地</td><td>建築用地
(註3)</td><td colspan="9">產業用地</td></tr>
<tr><td>窯業用地</td><td colspan="10">礦石用地</td></tr>
<tr><td>農牧用地</td><td colspan="10">農業生產用地</td></tr>
<tr><td>養殖用地</td><td colspan="10">農業生產用地</td></tr>
<tr><td>林業用地</td><td colspan="10">林業用地</td></tr>
<tr><td>礦業用地</td><td colspan="10">礦石用地</td></tr>
<tr><td>鹽業用地</td><td colspan="10">礦石用地</td></tr>
<tr><td>交通用地</td><td colspan="10">交通用地</td></tr>
<tr><td>水利用地</td><td colspan="10">水利用地</td></tr>
<tr><td>遊憩用地</td><td colspan="10">遊憩用地、宗教用地(註2)</td></tr>
<tr><td>殯葬用地</td><td colspan="10">殯葬用地</td></tr>
<tr><td>生態保護用地</td><td colspan="10">生態保護用地</td></tr>
<tr><td>國土保安用地</td><td colspan="10">國土保安用地</td></tr>
<tr><td>古蹟保存用地</td><td colspan="10">配合毗鄰使用地編定</td></tr>
<tr><td rowspan="2">特定目的事業用地</td><td colspan="10">宗教用地(註2)、公共設施用地(註4)、遊憩用地(註5)、
農業設施用地(註6)、農業生產用地(註7)、特定用地(註8)</td></tr>
<tr><td>---</td><td colspan="9">特定產業用地(註9)</td></tr>
<tr><td>海域用地</td><td colspan="10">---</td><td>海洋用地、海洋設施用地
(註10)</td></tr>
</table>

註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且已完成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者，於使用地名稱後增加（使）之文字。

註2：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甲種、乙種、丙種、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取得宗教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註3：屬原區域計畫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編定為建築用地。

註4：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自來水、電力、電信、郵政、能源、機關、環保、教育、衛生、社會福利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註5：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編定為遊憩用地。

註6：屬原區域計畫法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農業產業價值鏈、休閒農業等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註 7：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編定農業生產用地。
註 8：屬原區域計畫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法編定為宗教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遊憩用地、農業設施用地及農業生產用地，且供其他用途使用者，得編定為特定用地。
註 9：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
註 10：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區位許可之海域用地，於許可期間屆滿前仍屬有效，例如該區位許可屬相容性使用者，應編定為「海洋用地（區）」；該區位許可屬排他性使用者，應編定為「海洋設施用地（區）」。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區位許可之海域用地，應編定為「海洋用地」。

說明：配合第十五條，定明屬依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

附件五

一、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陸域部分)

使用項目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5.森林遊樂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建築用地
19.住宅	住宅	
	民宿	
20.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21.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22.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23.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24.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25.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26.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37.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39.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46.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維持原編定類別，或配合毗鄰使用地編定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遊憩用地
	文物展示中心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8.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公園	
	園藝設施	
	球場	
	溜冰場	
	游泳池	
	露營野餐設施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海水浴場	
	垂釣設施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滑翔設施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馬場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水族館	
	動物園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30.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泊加油設施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32.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產業用地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36.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38.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40.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其他工業設施	
41.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社區教育設施	
	社區遊憩設施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42.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69.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71.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看守房	
70.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產業用地
3.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業用地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4.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5.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8.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農業生產用地
9.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10.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作集運設施	
11.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水產品加工設施	
	水產品集運設施	
12.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14.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15.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維持原編定類別
10.農作產銷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業設施用地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11.水產設施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12.畜牧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13.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16.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17.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72.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6.礦業使用及其設施[註]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礦石用地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火藥庫相關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7.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33.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34.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35.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	
47.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交通用地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其他運輸設施	
59.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60.停車場	停車場	
45.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水利用地
54.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55.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2.水源保護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68.殯葬設施	公墓	殯葬用地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18.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31.宗教建築	寺廟	宗教用地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1.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生態保護用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地
2.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國土保安用地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43.綠地	綠地	
44.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73.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公共設施用地
	遊客服務設施	
	山屋	
48.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49.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50.油（氣）設施	加油站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天然氣輸儲設備	
	儲油設備	
	整壓站	
51.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變電、售電設施	
	充電站	

	其他電力設施	
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3.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56.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57.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58.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61.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62.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63.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64.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65.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66.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67.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其他特定目的使用設施		特定用地
49.通訊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屬管線或點狀設施者，無須編定使用地，或配合毗鄰使用地編定
50.油（氣）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1.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52.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3.自來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註：於林業用地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者，其使用地得維持為林業用地。

二、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海域部分)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定置漁業權設施	海洋設施用地
區劃漁業權設施	
漁業設施	
潮汐發電相關設施	
風力發電相關設施	
海洋溫差發電相關設施	
波浪發電相關設施	
海流發電相關設施	
土石採取設施	
採礦相關設施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	
海水淡化相關設施	
海上平台	

細目	對應之使用地
港區及相關設施	
海底電纜或管道	
海堤區域	
資料浮標站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	
底碇式觀測儀器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相關設施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	
專用漁業權範圍	海洋用地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範圍	
軍事使用範圍	
防救災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說明：配合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定明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方式。

附件六

土地清冊電子檔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

1. 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2. 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3. 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說明：配合第十七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之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附件七

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說明：配合第二十條，規範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

附件八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th><th>審核結果</th><th>說明及相關公文</th></tr>
<tr><td colspan="2">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td><td>□是
□否</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是否符合規定？</td><td>□是
□否</td><td></td></tr>
<tr><td colspan="2">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td><td>□是
□否</td><td></td></tr>
<tr><td colspan="2">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td><td>□是
□否</td><td></td></tr>
<tr><td rowspan="5">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徵詢有關機關意見？</td><td>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td><td rowspan="5">□是
□否</td><td rowspan="5"></td></tr>
<tr><td>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td></tr>
<tr><td>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td></tr>
<tr><td>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td></tr>
<tr><td>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td></tr>
<tr><td colspan="2">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td><td>□是
□否</td><td></td></tr>
<tr><td colspan="2">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td><td>□是
□否</td><td></td></tr>
<tr><td colspan="2">八、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td><td>□是
□否</td><td></td></tr>
<tr><td colspan="2">九、是否已將相關書件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td><td>□是
□否</td><td></td></tr>
</table>

註：

1. 辦理現地會勘並非必要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現地會勘，仍請標註說明。
2. 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說明：配合第二十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查核表內容。

附錄一

國土保育地區參考資料，包含下列圖資：

一、第一類：

（一）自然保留區。

（二）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四）水庫蓄水範圍。

（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六）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七）一級海岸保護區。

（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二、第二類：

（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四）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六）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三、第三類：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四、第四類：

（一）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二）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說明：配合第三條，定明國土保育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二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資料，包含下列圖資：

一、第一類之一：

（一）自然保留區。

（二）保安林。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八）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文化景觀保存區。

（十一）歷史建築。

二、第一類之二：

（一）定置漁業權範圍。

（二）區劃漁業權範圍。

（三）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四）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五）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六）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七）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八）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九）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十）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十一）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十二）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十三）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十四）港區範圍。

（十五）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十六）海堤區域範圍。

（十七）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十八）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十九）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二十）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二十一）跨海橋樑範圍。

（二十二）其他工程範圍。

三、第一類之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四、第二類：

（一）專用漁業權範圍。

（二）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三）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四）錨地範圍。

（五）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六）排洩範圍。

（七）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五、第三類：

（一）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二）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說明：配合第四條，定明海洋資源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三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資料，包含下列圖資或統計資料：

一、第一類：

（一）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二、第二類：

（一）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三、第三類：

（一）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四、第四類：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二）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

（四）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數及戶數資料。

（五）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

（六）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道路及溝渠等圖層。

（七）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指認既有巷道分布範圍。

（八）基本公共設施分布範圍。

（九）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十）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五、第五類：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說明：配合第五條，定明農業發展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四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資料，包含下列圖資或統計資料：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

二、第二類之一：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三）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四）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五）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三、第二類之二：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三）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四、第二類之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五、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說明：配合第六條，定明城鄉發展地區參考資料內容。